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示期满除 2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328 名调整为 326 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